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232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关注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方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和 7 月 15 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6 同方 MTN001”和“16 同方 MTN002”，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发行中期票据“17 同方 MTN001”，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4 月 10 日和 4 月 17 日分别发行中期票据“18 同方 MTN001”、“18 同方 MTN002”和“18 同方 MTN003”，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处于存续期内。

一、股份转让事项概述

同方股份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与中核资本（原名称为“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 62241878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若本次转让实施完成，则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140892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其通过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9637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合计持有公司 7.10% 的股份，中核资本持有公司 6224187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中核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教育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9-009 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0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临 2019-045 号）。

二、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接到股东清华控股发来的通知，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来，根据协议约定双方积极推动了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清华控股与中核资本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调整为每股 10.28 元，即清华控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2241878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6398465058.40 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定价、价款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同方股份 622,418,7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的每股成交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0.28 元，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8465058.40 元。

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双方开立的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0%的保证金。

除上述内容外，《股份转让协议》中第 3 条“定价、价款支付及交割”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生效与终止

本补充协议系《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随着《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而生效，《股份转让协议》如效力终止，本补充协议效力也一并终止。

四、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上述前置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联合资信将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动态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信用基本面及其存续期内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